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1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家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4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家駒於民國111年0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43,7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0,016元為本金；2,96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家駒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20日起至民國117年07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50,260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146,319元為本金；3,14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09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0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1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2 實為法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413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40016 元	林家駒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11%計 算之利息
002	146319 元	林家駒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11%計 算之利息

22 ◎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